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相　對　人　浩然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　羅浩彰

○　　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壹拾肆萬肆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共同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144,32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3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